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費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統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的確認裝機容量計，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及1,21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1%。各年度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及141.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

SI業務方面，我們結合我們專有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和銷售的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根據費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亞洲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I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建設，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根據費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及合約容量分別計算，我們是印尼和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和營運商。

SI業務方面，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的多種行業客戶(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大廈、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及礦業營運、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的SI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及9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3.0%、84.5%及79.6%。

IBO業務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六個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65.8兆瓦，總容量為300.9兆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三個緬甸、加納及印尼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介乎56.2兆瓦至149.8兆瓦，新增總容量為262.4兆瓦，該等發電站預期於2016年投入營運。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IBO業務收益分別為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及24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0%、15.5%及20.4%。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2016年3月，我們就位於緬甸Kyauk Phyu及Myingyan的分佈式發電站與MEPE簽訂了兩份營運協議。於Kyauk Phyu的分佈式發電站將增加Kyauk Phyu的總裝機容量至99.8兆瓦。該分佈式發電站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於Myingyan的新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計劃裝機容量將為149.8兆瓦，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結束前開始營運。

我們已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0.0百萬港元，該股息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並未支付。請參閱「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皆無重大不利變動。

呈報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本公司於2016年[●]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統稱「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如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主要在乍得從事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董事認為，乍得業務的地理位置獨特且分開管理，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為可識別。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電力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而該需求受電力需求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SI業務主要為多種行業的客戶(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大廈、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及礦業營運、鐵路項目及電訊業)設計、集成和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大部分SI業務客戶位於亞洲並擁有發電站或商業設施營運我們的系統。因此，SI業務的需求主要受我們在亞洲各國的目標工業營運商對電力的持續需求影響。彼等業務或該等國家的整體工業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我們SI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IBO業務主要設計、投資、建設，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及租賃向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亞洲新興市場供電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亦於加納發展一個分佈式發電站。由於(其中包括)進一步的城市化、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持續急升。我們最初專注於印尼及緬甸市場，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兩國電氣化率較其他東南亞國家低。我們預期印尼及緬甸經濟繼續迅速發展會帶動電力需求，繼而帶動對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我們預期IBO業務收益將不斷提高，而IBO業務的毛利率較SI業務高。然而，與SI業務一樣，我們能否擴充IBO業務取決於印尼、緬甸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興市場的電力供應會持續不足，並無法滿足電力供應相關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有效管理及擴張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對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

其他分佈式發電系統及其他燃料種類的競爭

我們的SI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主要與其他類型的發電系統競爭，包括其他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系統、渦輪機系統或其他發電方式。

於IBO業務方面，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為電力公司。我們一般與其他分佈式發電商(包括Aggreko、APR Energy、ABM Investama和MaxPower)透過競爭投標程序獲取IBO業務合約。如我們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我們沒有的能力或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則可能有損我們中標的能力，有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一般較受其他能源(包括集中式發電站及其他燃料種類的分佈式發電站)的供應和吸引力影響。大型發電量及輸電基礎設施項目的籌備、開發、融資及建設須用上多年的時間，因此缺乏可調配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可能有的靈活性。由於其他種類的燃料(尤其是煤)價格波動不定，或會影響燃氣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燃氣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其中一個主要優點在於大部份由燃氣驅動，而燃氣為其中一種最潔淨的化石燃料。因此，其他潔淨能源發電方案的競爭力亦會影響我們燃氣分佈式發電系統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能夠與其他分佈式發電系統及其他燃料種類有效地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

財務資料

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供應及成本

我們為SI業務採購發動機並生產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而IBO業務方面，工程總承包商為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獨立採購發電系統。就SI業務而言，我們的發動機成本佔SI業務的相當一部分銷售成本。我們使用自少量優質的發動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動機，包括MTU、Bergen、Cummins及小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任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此外，客戶可能於購買我們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時要求指定發動機。倘我們未能提供以該等發動機製造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我們可能無法以彼等接受的發動機滿足彼等的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發動機或發動機組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部件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要保養，我們預期根據建議的保養時間表更換關鍵部件，約八年進行一次大修。為妥善保養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我們須從製造商採購和使用原裝部件，我們未必可隨時獲得該等零件，或該等零件價格可能上升。因此，我們維持關鍵零件的存貨以用於日常保養。倘我們的發電系統需要其他關鍵零件，僅有少數合格供應商可提供該等零件。倘關鍵部件的價格上升，則對我們的利潤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有關電氣化的政府政策

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支持電氣化及分佈式發電，提高了並預期繼續提高對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然而，倘該等政策被取消或逐步廢除，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惠於利好電力行業的政府政策，但該等政策未必會持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為具吸引力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裝機容量計算，印尼分佈式發電站的總潛在市場預期將由2015年的8.6吉瓦增至2020年約12.5吉瓦，而印尼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總潛在市場預期將由2015年的1.9吉瓦增至2020年約4.6吉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擁有豐富的天然氣儲備，因此印尼政府希望通過燃氣發電取代柴油發電，而PLN計劃以燃氣分佈式發電的方案替代約3.5吉瓦的柴油電力。有關印尼分佈式發電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特定市場的分佈式發電 — 印尼」。

緬甸是東南亞電力最落後的市場之一，亦是東南亞最大天然氣生產國之一。2010年，緬甸政府開始改革，多項經濟制裁亦已解除，推動了經濟和工業增長。然而，根據弗若斯

財務資料

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底，緬甸的電氣化比率維持在26.0%，較大部分的人口沒有電力供應。由於緬甸嚴重倚賴水力發電（水力發電佔電網容量約3.0吉瓦），導致供求失衡進一步加劇。水力發電產量受季節影響且使用的設備陳舊。2014年6月，緬甸政府推出了國家電氣化計劃(National Electrification Plan)，以於2030年至2031年前實現全國電氣化為目標。根據計劃，緬甸政府擬透過發展微型電網及家庭電力系統，為很可能在其後十年間都無法連接至主要電網的鄉郊地區家庭提供電力供應。我們相信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是最合適的輔助能源來源，可補充緬甸受季節影響的水力發電功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總潛在市場將由2015年的1.1吉瓦增至2020年約2.6吉瓦。有關緬甸分佈式發電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特定市場的分佈式發電—緬甸」。

由於孟加拉的政治局勢動盪且基礎設施不完善，其電力市場仍然落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經濟發展及快速城市化帶動電力需求大幅上升，仍有超過30%的人口沒有固定的電力供應。孟加拉政府訂立了目標，期望在2021年前向全國人口提供電力。孟加拉政府亦推出改革及政策，鼓勵私營企業通過PPP，發電站租賃及獨立發電站運營等不同方式發電。分佈式發電站將提供可行方案，可提升電氣化水平並使私營企業發電並於電網銷售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總潛在市場將由2015年的2.6吉瓦增至2020年約4.1吉瓦。

貨幣波動

我們SI業務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印尼盾及人民幣計值，以歐元採購發動機，並以美元、人民幣及挪威克朗採購其他配套設備。我們IBO業務方面，我們以美元採購分佈式發電站。因此，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於2013年，我們錄得海外業務匯兌收益淨額3.3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錄得海外業務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貨幣波動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季節因素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SI業務銷售一般較低。中國工廠生產一般減慢至少四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甚至完全停工。同樣，我們的組裝設施及部件製造商通常於該等假期不會營業。因此，我們的銷售一般於上述期間減少，於假期前後則會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SI業務受假期季節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日期的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

期間報告收益及開支的金額。我們根據最近可獲得之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將繼續評估將來的假設及估計，並會按需要調整。由於下文所討論之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a) *SI*業務

我們一般向客戶實質轉移相關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包括出具發票、交付產品及履行國際貿易條款的要求等)確認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出售發電系統以建設我們的若干分佈式發電站分別確認收益74.3百萬港元及297.6百萬港元。分佈式發電站落成後，我們自工程總承包商收購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分佈式發電站包括我們及其他第三方的發電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就此作出重大判斷，確定該等交易不屬相連交易，是由於(a)購買發電系統的結算資金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彼此獨立且無關連及(b)分包商可根據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全權酌情自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發電系統，發電系統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分包商，因此相關收益符合確認條件。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就上述銷售分別錄得毛利約14.5百萬港元及86.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工程總承包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BO業務」。

(b) *IBO*業務

我們主要基於向客戶交付的實際電量計算收益，並當根據合約安排生產電量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亦基於有效功率計算收益，並於出具發票後按月確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4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租賃年期
機器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18%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0%

劃分為機器及設備之資產包括IBO業務的廠房及設備。有關廠房及設備按主要年率4%至12 $\frac{1}{2}$ %折舊，並根據具體分類參考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發動機若保養得當，可運作數年方需要全面檢修。全面檢修成本就截至下次預計全面檢修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及折舊。我們現時的發電系統機齡較少，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進行全面檢修。然而，倘我們的發電系統日後須進行檢修，預計發電系統相關的年度折舊可能包括原設備成本折舊及全面檢修成本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件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部件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件且分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件(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減值跡象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可準確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個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拖欠或不付本息、可能申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如違約相關逾期債款或經濟狀況轉變)。例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是由於管理層於我們盡力聯絡有關客戶後認為該客戶已放棄曾訂購我們產品的項目。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確認的金額乃就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日而增加之折扣現值額乃計入損益表。例如，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作出撥備，為我們對有關清拆及移除若干設施以及修復其位處的發電站的負債之最佳估計。

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75,777	929,781	1,212,843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5	50,378	45,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利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非控股權益	372	—	—
年度溢利總額	9,681	120,746	141,223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主要自SI業務及IBO業務的銷售獲得收益。我們的SI業務主要通過向客戶出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獲得收益。我們的IBO業務一般通過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力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獲得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及1,212.8百萬港元。

我們已就IBO業務與客戶訂立多項固定期限的經營協議。大部分經營合約的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費用通常包括最低合約金額及基於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所計算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費用以當地貨幣或美元釐定，由我們每個營運所在國家的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支付。有關支付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SI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IBO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總計	575,777	100.0	929,781	100.0	1,212,843	100.0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香港	21,708	3.8	20,575	2.2	143,520	11.8
中國	378,671	65.8	312,066	33.6	506,054	41.7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119,534	20.8	450,893	48.5	313,595	25.9
其他國家／地區 ⁽²⁾	15,630	2.6	1,920	0.2	2,418	0.2
總計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附註：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以色列、南韓、阿聯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及澳門。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澳洲、南非、美國、非洲其他國家、墨西哥、巴西、委內瑞拉及德國。

財務資料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孟加拉 ⁽¹⁾	9,333	1.6	65,956	7.1	92,171	7.6
印尼 ⁽²⁾	30,901	5.4	78,371	8.4	109,521	9.0
緬甸 ⁽¹⁾	—	—	—	—	45,564	3.8
總計	<u>40,234</u>	<u>7.0</u>	<u>144,327</u>	<u>15.5</u>	<u>247,256</u>	<u>20.4</u>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合約以美元計值並以港元列賬。
-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合約以印尼盾計值並以港元列賬。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產生生產設施用地的租金成本。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我們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83.8百萬港元、681.3百萬港元及868.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S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465,873	96.3	628,649	92.2	755,423	86.8
員工成本	4,317	0.9	6,299	0.9	6,643	0.8
租金	1,350	0.3	1,238	0.2	1,309	0.2
折舊	233	0.0	398	0.1	452	0.1
總計 — SI	471,773	97.5	636,584	93.4	763,827	8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IBO						
折舊	6,087	1.3	23,773	3.5	65,231	7.5
經營開支	5,943	1.2	20,981	3.1	39,797	4.6
總計 — IBO	12,030	2.5	44,754	6.6	105,028	12.1
總計	483,803	100.0	681,338	100.0	868,85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2.0百萬港元、248.4百萬港元及344.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0%、26.7%及28.4%。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利潤較SI業務高的IBO業務有較高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實際金額及所佔毛利的百分比及各業務分部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SI	63,770	69.3	11.9	148,870	59.9	19.0	201,760	58.7	20.9
IBO	28,204	30.7	70.1	99,573	40.1	69.0	142,228	41.3	57.5
總計	91,974	100.0	16.0	248,443	100.0	26.7	343,988	100.0	28.4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SI業務的毛利率整體增加是由於歐元貶值，而我們IBO業務的毛利率整體減少是由於印尼盾貶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合約轉讓／更替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沒收銷售按金及保險索賠。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及匯兌差額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6.3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0	3,528	6,128
管理費收入	30	—	—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9,250
租金收入	296	888	872
政府補貼	3,320	1,776	3,031
沒收銷售按金	127	84	2,993
保險索賠	—	—	3,023
其他	384	2,059	4,042
	4,247	8,335	29,339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1,949	29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8,0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	105	177
匯兌差額淨額	—	41,240	8,384
	2,058	42,043	16,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05	50,378	45,946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涉及銀行存款及應收一名客戶長期還款額的利息。我們因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而錄得合約轉讓／更替收入。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政府補助涉及認可我們高科技成就而在中國所獲的補助，該等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沒收銷售按金主要由於客戶放棄項目而錄得沒收客戶按金。我們錄得有關孟加拉火災導致設備損毀之未收保險索賠。此外，我們就對沖合約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及公平值收益。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對沖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我們錄得主要由於歐元於2014年及2015年貶值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主要與SI業務有關的運輸及差旅、佣金、保險、員工成本及其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1.6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及25.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運輸及差旅.....	7,942	15,437	13,221
佣金.....	6,482	12,624	6,391
保險.....	3,914	3,068	626
員工成本.....	1,387	2,049	1,977
其他.....	1,866	2,544	2,846
總計.....	21,591	35,722	25,061

我們就SI業務產生產品運輸及差旅成本及就維護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產生消耗品使用成本。我們預期佣金會按特定期間的產品銷量而變動。我們就SI業務購買的保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減少，是由於以信用證擔保的銷售比例上升，導致信用保險減少。其他開支主要指廣告開支、包裝開支及租金開支等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IBO業務的保險費亦計為行政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47.1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一般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行政服務費用.....	2,377	29,760	29,760
員工成本.....	22,802	24,094	43,5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98	7,884	12,398
差旅及相關開支.....	5,782	6,963	10,440
辦公室與其他開支.....	4,548	11,133	16,866
保險費用.....	533	2,423	7,253
租金開支.....	2,714	3,343	5,416
折舊.....	1,870	2,895	5,760
總計	47,124	88,495	131,402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結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存貨撥備產生的虧損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5.3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我們其中一項為對沖歐元波動而訂立的主要遠期外匯合約於2015年9月到期，且並無續約。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訂立小型外匯對沖工具。有關外匯風險的其他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8.7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

我們於其他應付款項錄得有關工程總承包分期款項的名義利息。我們將工程總承包分期款項的現值按加權平均銀行借款成本的比率折現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利得稅開支

我們的利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利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由於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於2013年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故可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於每三年進行審核及續期。倘我們日後未能繼續享有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

財務資料

根據新加坡法律，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視作賺取之國外收入按現行之17%稅率繳納稅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得稅開支分別為5.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實際利得稅率分別為37.8%、14.4%及14.1%。我們2013年的實際稅率高於2014年及2015年，是由於2013年我們有一次過以股份結算的股份計算開支9.6百萬港元，而該項開支不可扣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其他財務數據

我們於本文件呈列EBITDA，而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EBITDA指扣除利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內溢利。我們相信當檢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與年內溢利進行對賬的經營業績時，EBITDA可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更全面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EBITDA是我們評估經營業績及所得現金的一項重要計量標準。

然而，EBITDA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閣下不應視之為可獨立於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財務業績的分析。該等限制包括：(a)儘管折舊及攤銷為非現金開支，但日後或須替換經折舊及攤銷的資產，而EBITDA並不反映該等替換的現金資本開支需求或新增資本開支需求；(b)EBITDA並不反映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化或現金需求；(c)EBITDA並不反映股權薪酬的潛在稀釋影響；(d)EBITDA並不反映可能視為可用現金減少的稅項；及(e)我們行業的公司等其他公司或會以不同方式計算EBITDA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減低該等計量作為可比較計量的實用程度。基於上述及其他限制，閣下應將EBITDA與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表現計量(例如年內溢利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一併考慮。

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EBITDA與年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最直接可比較的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調整：		(千港元)	
利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折舊.....	8,190	27,066	71,443
EBITDA.....	32,477	182,702	270,55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8百萬港元增加3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2.8百萬港元。

我們的SI業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5百萬港元增加2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SI業務的銷售增長，其中部分增長被中東銷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IBO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位於緬甸45兆瓦的新項目投入營運；(ii)位於印尼50兆瓦的新項目投入營運；(iii)孟加拉項目的全年影響，該項目於2014年9月完成升級；及(iv)位於印尼50兆瓦項目的全年影響，該項目於2014年6月投入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1.3百萬港元增加2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我們SI業務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6百萬港元增加2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5.4百萬港元。IBO業務折舊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有所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4百萬港元增加38.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相對而言有較高增長而毛利率比SI業務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減少8.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歐元穩定，導致外匯收益較2014年有所減少，惟部分被我們因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而於2015年錄得的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項目收益協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減少2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I業務的中東銷售減少，導致佣金及運輸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5百萬港元增加48.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增加8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元貶值，導致於2015年錄得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28.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港元增加13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利得稅開支

我們的利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5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1%至14.4%。實際稅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銷售增長，而IBO業務須繳納的稅率較低。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增加1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8百萬港元增加6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8百萬港元。

我們的SI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5.5百萬港元增加4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東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IBO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59.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底完成的位於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及位於印尼的分佈式發電站所得的收益及2014年完成位於印尼的項目所得的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8百萬港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I業務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隨我們SI業務銷售的增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9百萬港元增加3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6百萬港元。折舊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下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0百萬港元增加17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相對而言有較高增長而毛利率比SI業務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70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貨幣歐元貶值，導致外匯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百萬港元增加6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東地區銷量增加導致佣金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百萬港元增加8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支付行政服務費。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25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元貶值，導致2014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增加6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其中部分被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利得稅開支

我們的利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244.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7.8%及14.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增長，而IBO業務須繳納的稅率較低，另外2013年我們有一次過以股份結算的股份計算開支9.6百萬港元，而該項開支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增加1,14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貸款、結構性存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7.4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286.9百萬港元及[386.4]百萬港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	6,412	83,3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83,377	286,8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8	93,243	286,874
銀行透支	(21,026)	(9,866)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83,377	286,87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下表概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非現金調整.....	26,181	56,554	92,809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之年內溢利...	41,756	197,550	257,224
營運資金變化：			
存貨.....	(27,986)	(84,439)	(266,528)
貿易應收款項.....	(99,977)	(94,674)	(439,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33,189)	25,3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093	81,327	46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08	25,406	1,5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8,238	91,981	45,190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	(4)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	(9,685)	(16,875)	(29,3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有稅前溢利164.4百萬港元、折舊正非現金調整71.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34.7百萬港元，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212.0百萬港元及支付利得稅29.3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39.2百萬港元，(ii)主要因預期2016年上半年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存貨，導致存貨增加266.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增幅主要因為增加購買存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466.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有稅前溢利141.0百萬港元，及主要因分佈式發電站因折舊有正面非現金調整27.1百萬港元，因營運資金變化105.6百萬港元及支付利得稅16.9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IBO業務有所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4.7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擴展SI業務導致存貨增加84.4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為IBO業務購買發動機及零部件支付按金和支付投標按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2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增幅被以下所抵銷：(i)主要因SI業務銷量有所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81.3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就兩個已完工的分佈式發電站分期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5.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6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因營運資金變化增加6.5百萬港元及支付利得稅減少9.7百萬港元而導致的稅前溢利15.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主要因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導

財務資料

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14.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0.0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

投資活動

下表概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90	1,111	2,9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456)	(294,346)	(147,5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按金增加.....	(67,853)	(104,337)	(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05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187	(103,105)	(9,400)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增加	(2,672)	(2,069)	(2,8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2.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147.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2.6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294.3百萬港元；(ii)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104.3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就銀行安排抵押存款增加103.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67.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3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下表概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313,429
控股股東之注資／(向控股股東 作出之分派).....	(10)	(48)	48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43,619	1,273,597	1,763,368
償還銀行借款.....	(431,111)	(1,029,102)	(1,318,118)
來自業務夥伴墊款及董事貸款.....	—	262,631	—
償還業務夥伴、董事及股東款項.....	(20,073)	—	(263,38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4)	(1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89)	13,022	2,375
已付股息及向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100)	(2,500)	(125,938)
已付利息.....	(8,599)	(12,823)	(21,0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0.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新增長期定期貸款而產生的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1,763.4百萬港元及(ii)向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發行股份所得款項31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主要為償還貿易融資而償還銀行借款1,318.1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14年作出墊款及獲授貸款而向一名業務夥伴還款及向一名股東貸款26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04.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因新增長期定期貸款而產生的新增銀行借款1,273.6百萬港元及(ii)來自業務夥伴墊款及股東貸款262.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029.1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銀行貸款還款主要為償還貿易融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9.8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543.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銀行借款主要為貿易融資，其中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431.1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貸款還款主要為償還進出口貸款及(ii)為結算向我們提供的墊款而向主席林先生償還20.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為與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SI	3,386	1,991	4,905
IBO	35,558	533,221	415,373
總計	38,944	535,212	420,278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動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投資約406百萬港元及1,345百萬港元作為IBO項目分期付款及我們SI業務相關按金及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能否以可接受條款獲得的融資、取得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監管環境變化及其他多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

營運資金

我們已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38.6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72.0百萬港元及[136.5]百萬港元。

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2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各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11	298,074	563,016	[639,655]
貿易應收款項	180,032	266,184	714,935	[602,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3	56,647	30,798	[38,78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	255	29,318	[32,960]
應收董事款項	2,659	4,009	—	[10,164]
應收股東款項	—	700	—	[—]
可收回稅項	2,759	3,178	10,224	[13,720]
已抵押存款	20,312	122,958	131,317	[16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8	93,243	286,874	[386,446]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1,889,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047	279,561	739,936	[731,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54	253,739	281,547	[264,599]
應付股息	2,50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13,02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6,138	[—]
應付股東款項	—	42,879	—	[—]
股東貸款	—	101,706	—	[—]
衍生金融工具	—	8,160	114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2,778	417,904	555,688	[751,420]
應付稅項	2,093	7,251	10,308	[4,544]
復墾撥備	—	388	775	[775]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1,752,95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620)	(279,362)	171,976	[136,459]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分別為172.0百萬港元及[136.5]百萬港元。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借入短於一年期的貸款，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我們分期撥付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部分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的現金入賬列為長期資產。因此，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的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間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172.0百萬港元減少[20.6]%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13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經營現金流的增長而增加[99.6]百萬港元；(ii)存貨主要因為滿足2016年餘下時間的預計銷量而收購發動機及零部件而增加[76.6]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33.9]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

財務資料

他借款主要因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195.7]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應收客戶款項結算而減少[11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2.0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279.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48.8百萬港元、(ii)主要因預期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導致存貨增加264.9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令股本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93.6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460.4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137.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84.6百萬港元增加230.3%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9.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在印尼及孟加拉完成兩個分佈式發電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99.1百萬港元、(ii)主要因新增長期定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115.1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主要因銀行安排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102.6百萬港元、(i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6.2百萬港元及(iii)預期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存貨增加76.3百萬港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SI銷售的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餘額概要：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196	68,903	122,207
在製品	5,845	18,821	6,355
製成品	177,770	210,350	434,454
總計	221,811	298,074	563,016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298.1百萬港元增加88.9%至2015年12月31日的56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待於2016年向我們SI業務客戶交付項目的存貨，導致製成品增加224.1百萬港元。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221.8百萬港元增加34.4%至2014年12月31日的298.1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預期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製成品增加32.6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預期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原材料增加30.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2天、139天及181天。存貨周轉天數乃年初及年終的平均存貨餘額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2014年及2015年均為365日)計算得出。201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3年有所減少是由於SI業務於2014年的銷售額增加。201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的將於2016年向我們SI業務客戶交付項目的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產品信貸銷售額。我們SI業務一般向客戶出售及交付產品，信貸期最長為90日，視乎客戶信貸歷史、業務規模及財務資源等多個因素而定。就IBO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長60日的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我們會收集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判斷客戶質素並釐定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640	277,291	717,963
減值.....	(1,608)	(2,642)	(3,028)
小計.....	180,032	274,649	714,935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80,032)	(266,184)	(714,935)
非即期部分.....	—	8,465	—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7,054	49,321	483,136
31至60日.....	8,439	110,055	36,167
61至90日.....	9,880	20,293	32,183
90日以上.....	24,659	94,980	163,449
總計.....	180,032	274,649	714,93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274.6百萬港元增加160.3%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I業務及IBO業務銷售增長所致。於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49.3百萬港元增加879.9%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3.1百萬港元，是由於SI業務於2015年過去一季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偏高，

財務資料

是由於(i)我們與一位客戶就每年通脹價格調整的合約詮釋進行了相當費時的談判，使得其後的結算時已超過正確的記賬期；及(ii)由於我們於2015年5月受委託興建的其中一個印尼IBO電站的中間承購商因欠缺向最終承購商開立發票手續的經驗而逾期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80.0百萬港元增加5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I業務及IBO業務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1天、89天及14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均為365日)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而IBO業務的發票被視為於發票日期後90日到期，結算方式通常較不規則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I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IBO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經過衡量Pan-Exp Engineering Pte. Limited的財務及聲譽可靠程度後，給予該公司180天的記賬期。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按照管理層根據我們就可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作出的評估，我們已就若干到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為分佈式發電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97.1百萬港元、166.1百萬港元及87.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53	2,918	5,05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68,483	104,908	56,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3	58,295	26,451
小計	97,139	166,121	87,8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2,963)	(56,647)	(30,798)
非即期部分	74,176	109,474	57,06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6.1百萬港元減少47.1%至2015年12月31日的8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我們IBO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減少48.6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2015年在印尼及緬甸兩個完成分佈式發電站

財務資料

開發的IBO業務購買的發動機及部件支付的按金及投標按金減少，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1.8百萬港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97.1百萬港元增加71.1%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我們的IBO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36.4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在印尼及緬甸兩個分佈式發電站開發的IBO業務購買的發動機及部件支付的按金及投標按金增加，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發動機及配套設備供應商的餘額。該等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551	250,663	700,600
應付票據.....	20,496	28,898	39,336
總計	200,047	279,561	739,9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984	50,615	239,342
1至2個月	46,471	93,302	235,248
2至3個月	9,634	51,158	59,357
3個月以上	14,958	84,486	205,989
總計	200,047	279,561	739,93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279.6百萬港元增加164.6%至2015年12月31日的73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I業務購買發動機及零部件數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49.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200.0百萬港元增加39.8%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SI業務購買發動機數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1.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07天、125天及177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除以年內總採購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均為365日)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4年的周轉天數較2013

財務資料

年有所增加是由於SI業務採購額增加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更優惠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5年的周轉天數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向我們SI業務客戶交付項目的存貨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更優惠信貸期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項目開發及分期安排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費用	—	177,545	408,337
應付Watson Holdings Limited （「Watson」）費用	—	118,945	—
應付雜費	17,257	37,775	18,222
應計費用	12,599	16,454	30,199
預收款項	24,946	17,819	20,592
遞延收入	—	4,967	11,314
小計	54,802	373,505	488,6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即期部分	(54,654)	(253,739)	(281,547)
非即期部分	148	119,766	207,11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373.5百萬港元增加30.8%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尼及緬甸兩個分佈式發電站竣工的未支付分期款項增加導致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增加230.8百萬港元。有關分期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54.8百萬港元增加581.6%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尼分佈式發電站竣工的未支付分期款項，及基於Watson（直至2014年7月23日，林先生對該公司具有影響力）向我們墊款而應付Watson 118.9百萬港元，導致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177.5百萬港元。有關分期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貸總額為965.9百萬港元，均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貸款為1,220.3百萬港元，其中522.2百萬港元為未動用且無限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千港元	金額千港元
短期借貸.....							
應付融資租賃.....	-	-	4.42%	100	4.42%-10.07%	36	[—]
已抵押.....	0.16%-6.60%	251,728	0.17%-6.60%	370,236	1.02%-6.29%	548,201	[744,561]
無抵押.....	3.50%-7.20%	51,050	3.50%-8.70%	47,568	3.50%	7,451	[6,859]
小計.....		302,778		417,904		555,688	[751,420]
長期借貸.....							
應付融資租賃.....	-	-	4.42%	25	4.42%-10.07%	49	[—]
已抵押.....	-	-	5.16%	117,255	5.20%-6.29%	410,134	[388,668]
小計.....		-		117,280		410,183	[388,668]
總計.....		302,778		535,184		965,871	[1,140,088]

我們已抵押借貸主要以我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262.5百萬港元及693.4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我們已抵押借貸亦以潤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Kongmax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若干物業以及林先生的保險抵押。根據兩份融資協議，我們已抵押位於Teluk Lembu II及Palembang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或再融資所得現金流償還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若干定期貸款的賬面值分別177.6百萬港元、174.4百萬港元及8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定期貸款到期狀況列示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276,354	595,548	507,394	[708,144]
第2年	4,063	61,196	108,459	[94,348]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4	67,773	340,351	[42,908]
5年後	11,667	10,667	9,667	[294,688]
總計	302,778	535,184	965,871	[1,140,088]

下表載列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53,499	40,349	87,588	[80,196]
歐元	84,242	5,062	175,729	[310,678]
人民幣	49,789	47,199	60	[—]
美元	115,248	442,574	701,985	[749,214]
新加坡元	—	—	509	[—]
總計	302,778	535,184	965,871	[1,140,088]

我們若干借貸協議載有要求我們維持或滿足(其中包括)在該等協議中定義及訂明的最低綜合有形淨值水平、最高借貸總額對有形淨值比率、最高借貸總額對EBITDA比率及最低流動比率等金融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借貸協議並無任何對我們獲得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借貸或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擬繼續適當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資本開支。除該等銀行借貸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我們預計未來繼續以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是否能按有利條款或能否獲取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最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IBO項目的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融資租賃形式的其他借款：

營運中

項目	安排類型
印尼Teluk Lembu I	其他借款，如融資租賃
印尼Palembang	分期安排
孟加拉Pagla	分期安排及其他借款，如融資租賃
緬甸Kyauk Phyu I	分期安排

在建⁽¹⁾

項目	融資安排類型
緬甸Kyauk Phyu II ⁽²⁾	分期安排
緬甸Mingyan	分期安排
加納	分期安排
印尼Jambi	分期安排

安排類型	營運中	在建 ⁽¹⁾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結餘總額	估計將於投入商業 營運當日開始支付 的分期款項總額 ⁽³⁾
分期安排	408.3百萬港元	164.7百萬美元 (相當於1,279.3 百萬港元)
其他借款，如融資租賃	263.5百萬港元 ⁽⁴⁾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營運。我們並無責任就該等項目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分期款項。

(2) 緬甸 Kyauk Phyu II 分佈式發電站於2016年3月31日開始營運。

(3) 基於協議估計。根據分期安排，款項總額或會於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調整而改變。

(4) 包括加里曼丹項目(與Teluk Lembu I項目融資租賃條款相同)的合共尚未支付款項。由於PLN要求我們將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更換成燃氣，故我們已停用印尼加里曼丹柴油分佈式發電站。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

根據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公司(我們部分IBO項目的項目共同開發商)訂立的項目開發及分期安排，預期我們的項目共同開發商將開發並建設分佈式發電站，而分佈式發電站的資產擁有權將於該協議列明投入商業營運當日由項目共同開發商轉移至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於簽訂協議後向項目共同開發商支付相對較小的項目開發成本作為抵押金，並於投入商業營運當日後支付進度款，而餘下的款項則會一次付清／我們可以於一段時間內分期支付。對於部分協議，若我們選擇於限期前清繳部分或全部分期款項，分期款項獲得就會折扣。

財務資料

於分佈式發電站的商業營運日，我們將相關分佈式發電站竣工後應付工程總承包分期款項現值(按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的比率折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12.9百萬港元及380.6百萬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18年5月前分期支付，餘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可緩解營運資金需求。

其他借款

我們於2015年12月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分別就印尼 Teluk Lembu I及加里曼丹以及孟加拉 Pagla的分佈式發電站(「租賃資產」)與中國中車香港資本公司(「出租方」)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協議。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賬目中列為其他借款，而租賃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出租方。由於PLN要求我們將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更換成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故我們已停用印尼加里曼丹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出租方按協定收購價合共34.0百萬美元(相當於263.5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乃以1美元兌7.75港元換算))(「本金」)出售租賃資產，出租方向我們出租租賃資產並收取定期租金，為期三年。租賃期屆滿時，我們將按本金自出租方購回租賃資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租賃資產的其他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約263.5百萬港元。我們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我們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可緩解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融資租賃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有抵押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或有負債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費用、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625,372	699,917	1,477,601
摩托車.....	330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資產.....	—	360,945	—

財務資料

倘我們有合約訂明責任須作出資本承擔，則會將資本承擔分類為已訂約但未撥備。倘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但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則會將資本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的699.9百萬港元增加111.1%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77.6百萬港元，即建造三個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兩個位於緬甸及一個位於加納）。

2014年12月31日發電資產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360.9百萬港元，即訂約於印尼建造兩個分佈式發電站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按所示到期情況劃分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3,677	3,979	5,459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	2,782	1,888
	4,603	6,761	7,347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	255	29,318
應收董事款項	2,659	4,009	—
應收股東款項	—	700	—
總計	2,895	4,964	29,3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13,022	—
應付股東款項	—	42,879	—
應付董事款項	—	—	6,138
股東貸款	—	101,706	—
總計	758	157,607	6,1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包括就資金墊款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包括VPower Chad)之款項以及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就資金墊款應收林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包括就股東貸款應收李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之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湯女士墊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林先生墊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股東貸款包括來自湯女士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滙率，相當於約101.7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0.3%。

此外，我們於所示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向潤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672)	(672)	(888)
自Waton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0	—	—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收取的收入	—	1,648	3,562
VPower Technology Chad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9,250
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364
支付股東的利息開支	—	(141)	(277)

向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潤東支付的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根據2005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十年期租約支付的租金開支以租入住宅物業作為林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為672,000港元。於2015年4月1日，租賃協議以固定年租960,000港元續約3年。

自Waton(直至2014年7月23日，林先生對其仍有影響力的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向本公司提供一般及行政服務的收入。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had收取的收入乃關於我們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提供可於乍得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向VPower Chad出售該等資產，該安排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乍得之業務」。

VPower Technology Chad(由我們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合約轉讓／更替收入與

財務資料

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Chad承替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

支付股東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按0.3%年利率計息的股東貸款。

我們向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VPower Cha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關於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進行的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兩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銀行以我們工程總承包商為受益人發出28.0百萬美元(相當於217.5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由林先生以最高擔保金額28.0百萬美元(相當於217.5百萬港元)擔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擔保已解除。

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所有非貿易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者則除外)。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4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營業紀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9.6%	70.9%	36.7%
總資產收益率 ⁽²⁾	1.6%	10.6%	6.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0.8	0.8	1.1
速動比率 ⁽⁴⁾	0.5	0.5	0.8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8	0.9	0.8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2.3	1.4	1.0
利息覆蓋 ⁽⁷⁾	2.8	10.6	5.7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初及期終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初及期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減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主要是由於我們引入了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新一輪股權融資，導致我們的股本大幅增加所致。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添置兩個分佈式發電站，僅於2015年內部分時間獲得收入。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導致現金增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不變，均為0.8。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5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來自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所得增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維持不變，均為0.5。

負債對資產比率

我們的負債對資產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9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負債對資產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0.9，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

淨負債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導致股本增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香港)公司」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3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股權增加。

利息覆蓋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6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5.7，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純利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我們股份及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非合併公司轉讓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資助的資產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本公司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按下文所述的利息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息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沒有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隨時關注我們的可動用信貸及其使用情況以減低風險。

財務資料

於2013、2014及2015年末，倘銀行借款利率高於／低於25基準點(假設其他變量不變)，則我們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可能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以多種貨幣營運，我們面對貨幣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合約主要以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客戶合約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但不計及「遠期外匯安排」所述遠期外匯安排的影響)的敏感度。

	倘港元升值 5%	倘港元貶值 5%	倘港元升值 10%	倘港元貶值 10%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				
兌歐元	10,833	(10,833)	21,666	(21,666)
兌印尼盾.....	(414)	414	(828)	828
2014年				
兌歐元	4,964	(4,964)	9,928	(9,928)
兌人民幣.....	(5,018)	5,018	(10,036)	10,036
兌印尼盾.....	(1,248)	1,248	(2,496)	2,496
2015年				
兌歐元	22,864	(22,864)	45,728	(45,728)
兌印尼盾.....	(3,618)	3,618	(7,236)	7,236

遠期外匯安排

為減低貨幣波動風險，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有關對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報告期末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到期日	變現溢利／(虧損)
購買總值 18.2百萬美元的 歐元的合約	浮動，視乎到期 參考匯率及有否 發生觸及失效事 件，合約規定1美 元兌1.25歐元的 行使價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7日	0.3百萬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到期日	變現溢利／(虧損)
購買總值 18.2百萬美元的 歐元的合約	浮動，視乎到期 參考匯率及有否 發生觸及失效事 件，合約規定1美 元兌1.25歐元的 行使價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7日	(28.6百萬港元)
購買總值 1.1百萬美元的 挪威克朗的合約	1美元兌 8.703挪威克朗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9日	不適用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到期日	變現溢利／(虧損)
出售總值 1百萬美元的 印尼盾的合約	1美元兌 13,600.0印尼盾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0.3百萬港元)
出售總值 1.5百萬美元的 印尼盾的合約	1美元兌 13,700.0印尼盾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4月14日	(0.4百萬港元)
出售總值 1.5百萬美元的 印尼盾的合約	1美元兌 13,800.0印尼盾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0.4百萬港元)
購買總值 1.1百萬美元的 挪威克朗的合約	1美元兌 8.703挪威克朗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9日	0.4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需按公平值計算。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59%、30%及40%，我們應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76%、79%及79%。我們持續監察面對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可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措施減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款項。

我們主要與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且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結算日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責任時，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到期的時間不配對。我們隨時監察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時間以規避資金短缺的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金融租賃以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資料

並在利率風險具成本效益時致力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我們目標為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我們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我們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營業紀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分別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4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該等股息。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亦宣佈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身為我們股東的人士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0.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支付。**[編纂]**的投資者及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不會享有上述的股息。

董事會將視乎經營業績、財務財況、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會否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我們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除於溢利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考慮到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視乎上述的因素及在並無出現會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於上市後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年度溢利最多2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宣派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制約及／或受我們日後訂立的財務協議所限。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與過往宣派的股息相符，未來宣派的股息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如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176.4百萬港元的儲備，可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上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上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約[編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列支為開支。其餘[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支銷。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約[編纂]確認為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

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編纂]	未經審核 [編纂]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估計 [編纂]	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 產淨值	經調整每 股合併有 形資產淨 值 ⁽³⁾
	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 產淨值 ⁽¹⁾	[編纂]	淨額 ⁽²⁾	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539,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539,495	[編纂]	[編纂]	[編纂]

(1)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539.5百萬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入賬之相關上市開支約[編纂])。如將其包括在內，根據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概無就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的編製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方交易

我們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共同訂立的條款進行。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編纂]完成後持續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均於[編纂]前終止。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